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3879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737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NXHRHO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法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良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P1CUE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月栋	2014035370350000003512370016	BH017271	刘月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月栋	全本内容	BH017271	刘月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良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P1CUF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月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2370016，信用编号 BH0172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月栋（信用编号 BH01727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月栋

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2370916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刘月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复印无效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547
No.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1980122072591069109

单位编号	3701915592	单位名称	山东良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0年10月-202207			2
失业保险	2020年10月-202207			2
工伤保险	2020年10月-202207			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他人泄露, 造成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2年01 至 2022年0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月栋	130128198309032113	企业养老	4121.00	202201-202207	
2	刘月栋	130128198309032113	失业保险	4121.00	202201-202207	
3	刘月栋	130128198309032113	工伤保险	4121.00	202201-202207	

打印流水号: 3701980122072591069109
 系统自助: 4650866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70481-89-01-855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厚耿	联系方式	1866329444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			
地理坐标	(117 度 1 分 15.553 秒, 35 度 8 分 10.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无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滕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209-370481-89-01-855243,见附件2)。</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400米。经查询,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北侧为道路、道路北侧是企业,东侧、西侧均为农田,南侧为企业。(详见附图2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根据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4),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经查阅《滕州市大坞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地块属于发展备用地,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当地总体规划。(大坞镇总体规划图附图6)。</p> <p>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p> <p>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646 1082 2054">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646 1082 1697">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82 1646 1447 1697">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697 1082 205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td> <td data-bbox="1082 1697 1447 2054">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td> </tr> </tbody> </table>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护红线关系见附图4。</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发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p>
<p>滕州市大坞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8120005</p>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8、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医药、焦化、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产能规模较小，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 1-8 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4、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不建设锅炉，没有废水外排，符合 1、2、3、4、5、7 条要求。不涉及 6、8 条范畴。</p>

	<p>代置换。</p> <p>5、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6、新建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7、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8、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0%以上。</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7、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8、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9、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10、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厂区内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符合 1、2 要求，不涉及左栏 3、4、5、6、7、8、9、10 条范畴。</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4、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得开采地下水。符合 1~8 要求。</p>

水浪费。

5、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6、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7、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总量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8、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滕州市大坞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属于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p>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扩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p>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p>	符合
二	<p>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符合
三	<p>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符合
四	<p>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五	<p>强化工业源 NO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p>	符合
六	<p>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p>	<p>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p>	符合

	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p> <p>(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p> <p>(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6。</p>													

表 1-6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5)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 控 要 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	符合

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6)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扩建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道路扬尘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扩建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	扩建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	符合

	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7) 项目“两高”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小类代码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等文件明确指出，“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水泥、石灰、陶瓷、平板玻璃、煤电、沥青防水材料、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燃料、化肥、轮胎、有色、炼化、焦化、铸造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同时结合《2022 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属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p>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扩建项目合理选址，科学布局</p>	<p>符合</p>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号，主要从事混凝土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年生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滕环行审字【2019】B-86 号）。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实施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主要内容为拆除原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筒仓，购置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的筒仓。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0.11.30)，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良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2、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年	扩建后生产规模/年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混凝土约 72 万 t， (平均密度以 2.4t/m ³ 计)

3、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址内开展，不新增用地，主要内容是拆除原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筒仓，购置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的筒仓，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3，扩建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4。

表2-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现有内容			扩建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拌和站	750	钢结构	拆除	950	钢结构	新建
2	砂石料库	3700	钢结构	保留	/	/	依托现有
3	粉煤灰筒仓	1*80t	筒仓	拆除	1*200t	筒仓	新建
4	水泥筒仓	2*100t	筒仓	拆除	3*200t	筒仓	新建
5	办公室	115	砖混	保留	/	/	依托现有
6	化验室	270	砖混	保留	/	/	依托现有
7	洗车台	40	/	保留	/	/	依托现有

备注：项目外加剂采用桶装，不计入构筑物内。

表 2-4 扩建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区	位于场区东部，占地面积 950m ² ，拆除原有 20 万立方米商混生产线，新建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位于全封闭的车间内	新建
2	储运工程	粉煤灰筒仓	1 座，用来储放粉煤灰和矿粉，单座规模 200t	新建
		水泥筒仓	3 座，用来储放水泥，单座规模 200t	新建
		外加剂	采用桶装，单桶规格为 8t	新建
		砂石料库	建筑面积 3700m ² ，用于储存砂石料	依托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7975m ³ /a，使用新鲜水 7375m ³ /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清运，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40 万 kWh，由区域电网提供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进出需经过洗车台；砂石料场全封闭，设喷雾除尘装置；砂石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均配备小型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混凝土废料全部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新建

4、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1.8	万t/a	外购
		砂子	30	万t/a	外购

		石子	30	万t/a	外购
		粉煤灰	1.3	万 t/a	外购
		外加剂	0.1	万 t/a	外购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7595	m ³ /a	区域供水系统
		电	40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5、主要设备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C8H	台	1
2	铲车	50 型	台	2
3	皮带输送机	-	台	1
4	地磅	100t	台	1
5	水泥罐	200t	个	3
6	粉煤灰罐	200t	个	1
7	料斗	-	个	5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混料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员工 11 人，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宿。根据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5m³/d，165m³/a，使用区域自来水。

喷淋用水：项目生产下料、堆存时喷淋降尘用水为 8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用水约 2400m³/a，使用新鲜水。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搅拌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照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按 5m³/次计算，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约 2.5m³/d，750m³/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率一般为 0.2，则需补充新水 150m³/a。

罐车清洗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换班前需要把罐内残余的混凝土清洗出来，防止混凝土在罐内凝固。罐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车*次。项目正常生产时，平均每天清洗 50 辆，则每天需水量为 50m³/d、15000m³/a，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率一般为 0.2，则需补充新水 3000m³/a。

车辆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水指标 80-120L/辆·次，循环补充水 40-60L/辆·次，项目车辆仅外观冲洗，各指标均取低值，循环补充水为 40L/辆·次，本项目运输汽车车型为 30t，运输车辆约 20 辆/d，平均每天运输 4 次，车辆在出厂前进行清洗。每天冲洗 80 次，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 3.2m³/d、960m³/a。使用新鲜水。

混料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每吨产品用水量为 0.052m³，则搅拌用水使用量为 37440m³/a，全部进入产品。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44115m³/a。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全部损耗，设备冲洗、搅拌罐冲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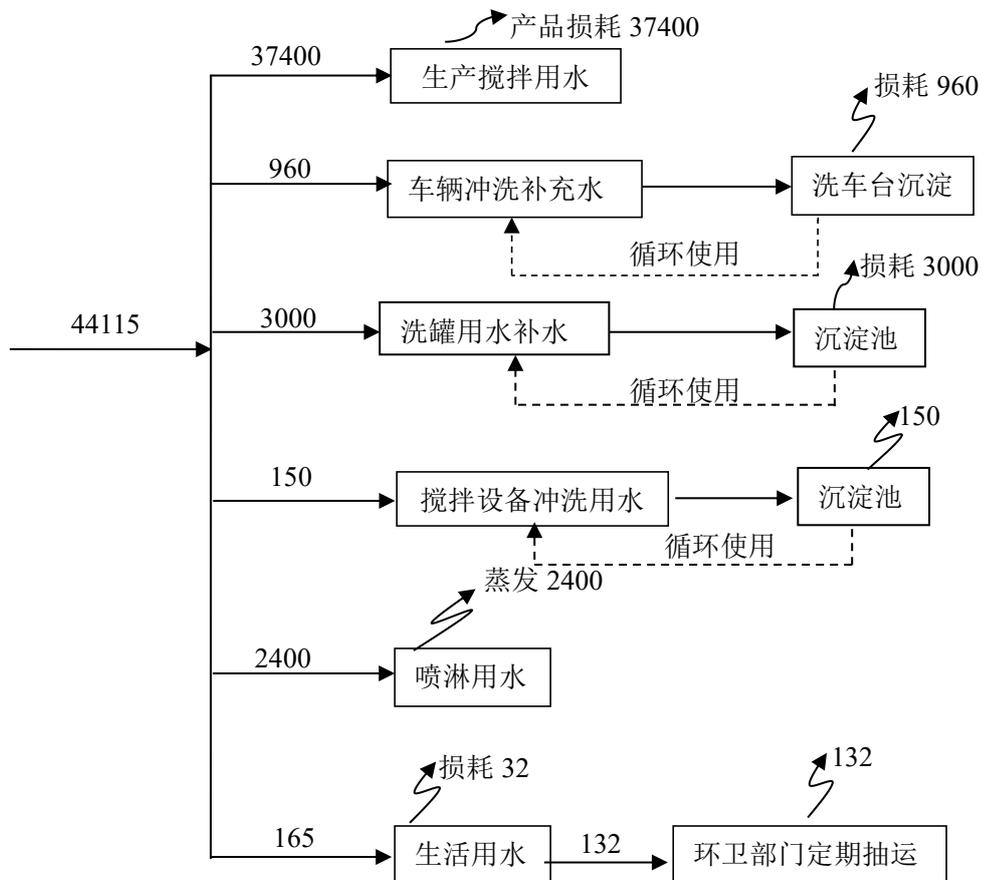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p>项目用电量 4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p> <p>(3)供暖及制冷</p> <p>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冬季供暖、夏季制冷。</p> <p>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p> <p>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 2400 小时，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p> <p>8、厂区总平面布置</p> <p>项目生产车间呈矩形，根据建设规划，厂区北侧设置应该出入口，进入厂区南侧为拌合作业区，西侧为办公室，西北侧为试验时，东北侧为洗车平台等。</p> <p>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尽可能的使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在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装置独立布置。总平面布置定位为注重环境效益、布局灵活、设计新颖、便于管理的较高标准的建筑综合体。</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p> <p>(1) 原料采购</p> <p>项目生产所需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外加剂等物料由各供应商按要求供应，全部来自外购。</p> <p>(2) 贮料</p> <p>砂子、石子：外购砂子、石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完成卸料、堆存。卸料作业过程开启仓储车间内喷淋装置以降尘抑尘。堆存期间铺设防尘网，每天适时开启喷淋装置。</p> <p>粉料：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p> <p>外加剂：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贮存在生产车间储罐内，</p> <p>砂子、石子在卸料、车间堆存、铲车上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噪声。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粉尘。</p> <p>(3) 进料、计量</p>

砂子、石子由铲车投入分料仓，落入电子控制料斗后按配比重称重，称好的砂料再由控制料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砂子、石子分仓上料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储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搅拌机旁边的水池或沉淀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

骨料输送、落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噪声；粉料、水、外加剂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搅拌

配比后的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水、外加剂等在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然后进入混凝土运输车（再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均匀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运往施工现场。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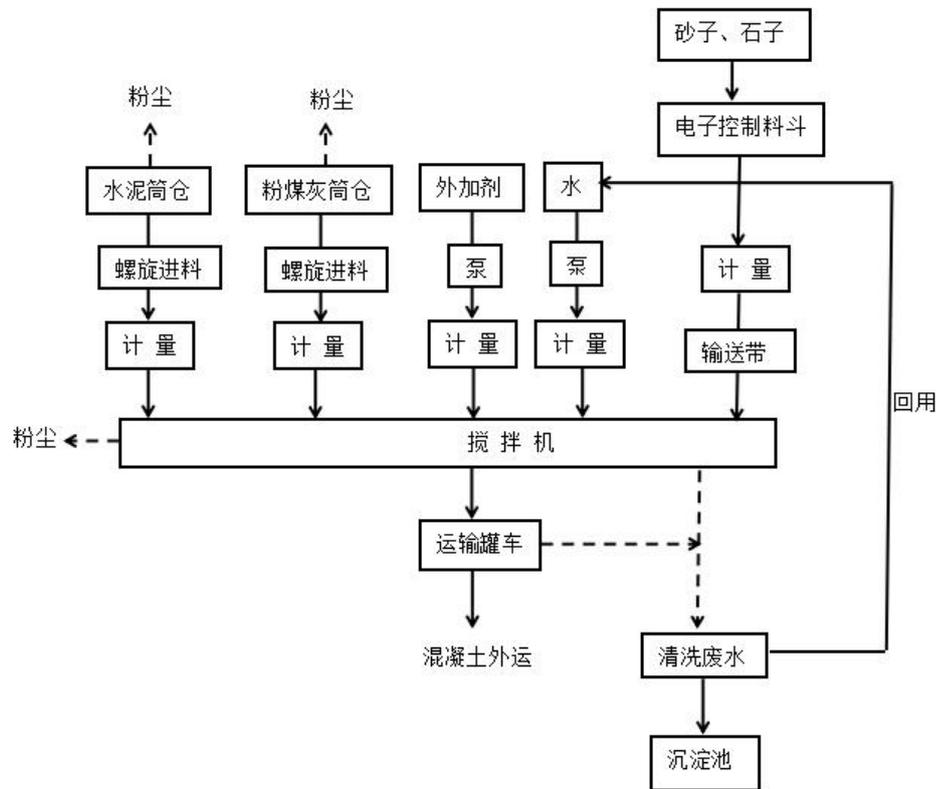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物料装卸、上料、输送、搅拌工序、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噪声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除尘滤芯，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滤芯收集尘、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8 日，原滕州市环保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86 号对现有项目给予批复(见附件 5)；

2019 年 6 月 6 日，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司主持召开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并通过验收。

项目已经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70481MA3NXHRH0W001Z（见附件 6）。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速率 kg/h
有组织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731		4.4		0.016
		颗粒物	3951		4.3		0.017
		颗粒物	4071		4.4		0.018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179	0.198	0.188	0.198	上风向 1#
			0.240	0.279	0.257	0.267	下风向 2#
			0.267	0.299	0.268	0.286	下风向 3#
			0.278	0.288	0.289	0.308	下风向 4#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8 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7/237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减震、隔音、消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7dB(A)，出现在南厂界。由此可见，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实行袋装化，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并作无害化处理；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54.3t/a，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t/a，回用于生产；试验时混凝土废料产生量为 0.2t/a，用于铺路。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项目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未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根据搅拌工序排气筒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现有项目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043t/a。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已久，原环评及验收中未体现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勘查发现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尚未进行处置。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厂区东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10m²，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拆除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筒仓等生产设施，购置安装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筒仓等设施，保留现有砂石骨料场，新增建筑面积 200m²。利用原有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等公共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其中，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大坞镇变电所引入厂内配电房，厂区内雨污管网完善，现有砂石骨料场占地面积 3700m²，完全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要。综上，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滕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滕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结果 (u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O ₃
年均值	14	26	83	44	1.2	17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₁₀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₃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北沙河。北沙河王晁桥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一年简本），地表水王晁桥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滕州王晁桥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	4.6	2.1	0.24	0.025	0.0002	15	0.148	0.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2	0.003	0.01	0.0015	0.00002	0.00002	0.00014	0.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北沙河王晁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三、地下水环境

2021年对滕州市水源地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2021年滕州市地下饮用水源水质项目达标率情况及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III类标准
	荆泉水源地	羊庄水源地	
pH(无量纲)	7.44	7.46	6.5-8.5
总硬度	326	358	≤450
硫酸盐	70	96	≤250
氯化物	32	31	≤250
耗氧量	0.60	0.545	≤3.0
氨氮	0.02	0.02	≤0.50
氟化物	0.28	0.39	≤1.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5
挥发性酚类	0.0004	0.0004	≤0.002
硝酸盐	16.8	12.4	≤20.0
亚硝酸盐	0.001L	0.001	≤1.00
铁	0.10L	0.10L	≤0.3
锰	0.05L	0.05L	≤0.10
铜	0.10L	0.10L	≤1.00
锌	0.05L	0.05L	≤1.00
硒(μg/l)	0.0004L	0.0004L	≤0.01
砷(μg/l)	0.001L	0.001L	≤0.01
汞(μg/l)	0.0001L	0.0001L	≤0.001
镉	0.0005L	0.0005L	≤0.005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L	0.025L	≤0.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L	2L	≤3.0

备注:检测数据中L代表低于检出限。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水质良好。

四、声环境

根据2021年滕州市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滕州市将建成区按800×800米划分101个网格,监测面积为64.6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7.4分贝,31个监测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滕州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60.9分贝,夜间均值为52.4分贝。其中,1类功能区荆河公园和安居小区昼夜噪声、4a类功能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4b类功能区大同北路(消防站)夜间噪声均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p>五、生态环境</p> <p>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454 1445 62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 </tr> <tr> <th>名称</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前峰庄</td> <td>117.025785°</td> <td>35.140940°</td> <td>东北</td> <td>332</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前峰庄	117.025785°	35.140940°	东北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前峰庄	117.025785°	35.140940°	东北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的“其他建材”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413 1445 1570">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0.0</td> <td>3.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全厂无外排废水。</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984 1445 2072">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3.5	无组织	1.0	-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3.5															
	无组织	1.0	-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_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项目没有废水外排，废气无 SO₂、NO_x、VOC_s 产生，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为年产 30 万 m³，折合 72 万 t/a，物料进料及输送产生颗粒物为 86.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3t/a，排放速率为 0.197kg/h，排放浓度为 4.86mg/m³。

现有项目未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因此本扩建需要申请颗粒物指标为 0.233t/a。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见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混生产线的拆除和 30 万立方米商混生产线的安装，以及厂房的封闭工作，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有效降低施工阶段的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 施工现场周边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新建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作农肥。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p> <p>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p> <p>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p> <p>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p> <p>①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p> <p>②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p> <p>③ 在项目区域绿化及植物物种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p> <p>④ 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p> <p>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p>1、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砂、石料场全封闭，沙、石子上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在骨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筒仓外部进行全封闭，筒仓内部配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含尘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出后于全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p>

1.1 有组织废气

(1) 物料进料及输送废气

本项目骨料砂、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先通过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至斜传送带，再通过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再通过加料斗投至搅拌机。其中骨料斗和砂石料场位于同一封闭车间内，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另外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系统位于地下，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骨料配料机均采用地埋式，配料过程全密闭，石子、砂等通过铲车送至配料机进料口时会产生一部分粉尘，项目扩建完成后有 1 条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骨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集气效率可以达到 90%，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72 万 t/a，物料进料及输送产生颗粒物为 86.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3t/a，排放速率为 0.197kg/h，排放浓度为 4.86mg/m³。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 品)	颗粒物 产生量 t/a	工作 时间 /h	收集 效率	除尘效 率	风机风 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气筒P1	72 万	0.12	86.4	2400	90%	99.7%	20000	0.233	4.86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1) 砂石骨料投料及输送粉尘

生产线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86.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物料投料及输送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8.64t/a，车间全封闭并建有喷雾抑尘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喷雾抑尘处理效率为 74%，车间全封闭降尘效率为 99%，则物料投料及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2)混合搅拌过程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项目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93.6t/a。

骨料砂石由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加料斗配备小型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进行全封闭，混合搅拌粉尘由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车间全封闭降尘效率为 90%，则项目往外环境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3)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4 座储料仓，（水泥筒仓 3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规格均为 200t，生产粉料利用压缩气将其打到粉仓中，速率为 80t/h，工作时间约为 400h，由于粉料储存筒仓设置呼吸孔，当罐车向筒仓卸料时筒仓呼吸孔会排出一定量的粉尘，所有筒仓含尘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顶部呼吸孔排出后在同一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库上料时的排尘系数，每上 1t 料产生粉尘 0.12kg。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进料 3.1 万 t（包括水泥 1.8 万 t、粉煤灰 1.3 万 t），4 座筒仓合计产生粉尘量为 3.72t/a，除尘器效率均考虑 99.7%，因此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封闭车间内粉尘量为 0.01t/a，全封闭车间降尘效率取 90%，因此无组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4) 骨料场装卸及风蚀扬尘

本项目骨料场所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喷淋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

①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场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D*(a/b)+2*Ef*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经查阅附录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项目D取50t/车，N_c取12000车，a取0.0014，b取0.0084，E_f取0，S取3700m²。

经过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P为100t/a。

② 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项目骨料储存车间进行全封闭，装卸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经查阅资料，C_m取74%，T_m取99%。

经过计算得到颗粒物排放量为0.26t/a，年工作时间2400h，排放速率为0.108kg/h。

为降低骨料堆存、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②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③装卸车在作业时，尽屋降低物料落差。

④对原料库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5)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1.3 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即本项目原料堆场车间内袋式除尘器及喷雾抑尘装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计，此时全封闭车间的降尘效率为 90%。

表 4-2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器及喷雾抑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7.5	1	2	立即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增加，故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对发生故障的喷雾抑尘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检修。

1.4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物料投料及输送	物料混合搅拌	仓储		物料投料输送	/
生产装置	进料斗及输送	搅拌楼	筒仓	砂石骨料库	投料输送	/
污染源	有组织	无组织				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 P1	搅拌楼	筒仓	砂石骨料库	投料输送	/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 染 物	核算方法	产排污系数法				
	废气量 m ³ /h	20000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1620	/	/	/	/	/
	产生量 t/a	77.76	93.6	3.72	116.67	8.64	/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1	袋式除尘+排气口+车间全封闭	脉冲除尘器+排气口+车间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	停产立即检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
	效率%	99.7	99.95	99.95	99.74	99.74	0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0.233	0.028	0.002	0.26	0.022	15kg/a
	排放浓度 mg/m ³	4.86	/	/	/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02	0.005	0.108	0.009	7.5
	排放时间/h	2400	2400	400	2400	2400	2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P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17.020987 N35.136297	3.5	10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	/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和。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4.86	0.16	0.233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2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筒仓	颗粒物	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02
2	骨料库	颗粒物	封闭的车间+喷雾抑尘+出入车辆清洗		1.0	0.26
3	上料、输送	颗粒物	喷洒抑尘设施, 车间密闭, 厂房阻隔。		1.0	0.022
4	搅拌	颗粒物	内置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		1.0	0.028
5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1.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2
---------	-----	-------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45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外排废气均远小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包括罐车清洗水, 搅拌设备冲洗水, 运输车辆清洗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 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站、铲车、皮带输送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4-9。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以及降噪措施等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混凝土搅拌站	1	90	26	40	46	35
2	铲车	2	85	25	55	48	20
3	皮带输送机	1	85	29	39	49	37
4	风机	1	90	23	39	50	37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凝土搅拌站	频发	类比	90	厂房隔声	-20	类比	70	4800
铲车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65	
皮带输送机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65	
风机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70	

②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 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

测点的 A 声级[LA(r)]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 几何发散衰减

$$\text{点声源: }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4	1.3	53	昼间	24.8	60	达标
南侧	16.4	-40.3	52.8	昼间	19.8	60	达标
西侧	-40.4	40.3	51.9	昼间	15.1	60	达标
北侧	16.6	40.3	52.5	昼间	23.1	60	达标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 (A) 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 (A) 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 (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监测要求

①监测点位：厂界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

①除尘器收集尘

筒仓滤芯收集尘为 3.716t/a，该部分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

除尘器收集尘为 77.76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一般固废代码为 302-009-99），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5t/a，压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废料

试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料（一般固废代码 900-009-49），产生量为 0.2t/a，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新增 3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45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与废润滑油桶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治理	滤芯收集尘、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81.476	/	回用生产	81.476	震动回落、收集回用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5.0	/	回用生产	5.0	定点收集
3	实验室	混凝土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9-49	/	固态	/	0.2	/	厂区道路修整	0.2	自行利用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4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0.45	定点收集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	0.01	危废间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间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滤芯收集尘、除尘器收集尘回用生产；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部	10m ²	桶装	5t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设置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润滑油约为 0.1t/a，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确定本项目 $Q < 1$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润滑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②废润滑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润滑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运输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将委外单位完成。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扬尘和噪声，特别是汽车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其污染物主要是 TSP。根据《移动源排放系数手册》中载货汽车（汽油）枣庄市 PM 排放系数为 0，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厂区道路两侧多为农田，运输道路两侧有少量散户居民，距离短、交通方便。为进一步减轻车辆扬尘污染，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1) 运输车辆采用帆布遮盖除尘，同时控制装载量，尽可能减少道路抛洒。定期对厂区附近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2) 避免产品运载汽车车辆超速、超载行驶；

(3) 加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除尘；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泥上路；

(5) 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6) 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夜间(晚 22:00—早 6:00)和午休时间(13:00-14:00)运输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驶入城区或途经其他敏感目标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外交通运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9、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	0	0	0	
		COD	t/a	0	/	0	0	0	
		NH ₃ -N	t/a	0	/	0	0	0	
废气	生产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t/a	0.043	/	0.043	0.233	0.233	+0.19
一般固	职工生活	t/a	1.2	/	0	0.45	1.65	+0.45	

废	沉淀池沉渣	t/a	4	/	4	5	5	+1
	混凝土废料	t/a	0.2	/	0.2	0.2	0.2	0
	滤芯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尘	t/a	54.30	/	54.30	81.476	81.476	+27.176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t/a	0	/	0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t/a	0.01	/	0.01	0.01	0.01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车间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砂石骨料场、搅拌楼、筒仓全封闭、搅拌楼粉尘及筒仓粉尘经内置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石骨料场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后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废水(不外排)	SS	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芯收集尘、除尘器收集尘、混凝土废料、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滤芯收集尘、除尘器收集尘回用生产;设备废润滑油与废油桶产生量少,暂存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设置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p> <p>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润滑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p> <p>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p>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六、结论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3	/	/	0.233	0.043	0.233	+0.19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生产废水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料	0.2			0.2	0.2	0.2	0
		滤芯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尘	54.30			81.476	54.30	81.476	+27.176
		沉淀池沉渣	4			5	4	5	+1
		生活垃圾	1.2			0.45	0	1.65	+0.4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0.01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山东良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项目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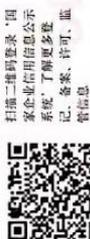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NXHRH0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曹法敏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400米桑苗圃院内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水道、炉渣、混凝土膨胀剂及防冻剂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11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法敏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3NXHRHOW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09-370481-89-01-855243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400米，利用现有厂房，拟占地面积5800平方米，原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新购置混凝土搅拌站1台、铲车2台、地磅1台、皮带输送机1台、料斗5个、水泥储罐3个、粉煤灰储罐1个个等设备，项目实现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主要原材料为：砂石、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生产工艺为：物料输送至搅拌站机搅拌成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8663294444	
承诺：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曹法敏		备案时间：2022-9-23



场
地
租
赁
合
同

业恒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滕州桑苗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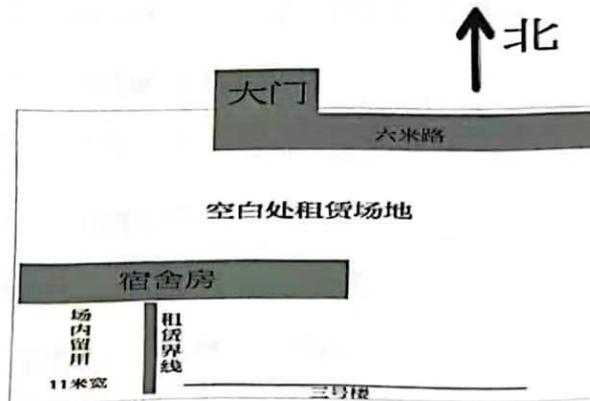
乙方：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场地租赁使用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

1. 甲方将位于大坞驻地山东省滕州桑苗圃场区西北部部分区域，南起3号生产楼北墙，东起排水沟南北墙，西至3号楼西墙向北至宿舍房。北至北大墙并附图，虚线处是预留，空折区为乙方承包租赁区，(附图)

场地租赁位置图



2. 北大墙门口向东 6 米为预留公用路面。
3. 图中所示空白区域为乙方租赁承包区域自行管理使用。

第一条 租赁期限、价格、支付方式

1. 租期为四年,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两年租金为 130000.00 元 (改清)

租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两年租金为 140000.00 元 (定于 23.2.28 前交款)

3. 本场地租期 4 年共计租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4. 本场地租金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前两年全部租金。

另外后两年租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如租金未按期间内缴纳则合同无效) 甲方保证此租地为建设用地, 甲方提供水。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场地四至边界无争议;
2. 甲方在合同框架内管理乙方不得干涉约定外的乙方行为;
3. 乙方使用本租用场地合法经营, 不得破坏性使用, 不得挖沙取土,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禁止行为;
4. 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至的周边关系和纠纷触及有关单位和政策性的约束文件, 自行改正解决, 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使用场地不得搭建永久性建筑设施, 有责任保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房屋并做到及时修缮安全使用。

6.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气味、噪音、污水等危害环境的行为应按有关法规执行改正，所产生的后果和纠纷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7. 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权转租转让、抵押转借第三方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场地并不负经济责任。

8. 乙方在合同期满将对租赁场地恢复原貌，拆除临时性设施、设备、完整交还甲方。

9. 为保证以上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乙方预交押金以 100 元的变电器作为保证金。

第四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经营的应提前三个月像甲方书面申请，甲方租期前壹个月做出书面通知是否续租，续租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协议。

第五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书面申请提前终止合同；
2. 未按合同使用场地；
3. 违法违规活动的；
4. 将土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抵押、破坏性使用，改变地形地貌行为；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场地无法使用的；
2. 因国家性征用，政策性改革，甲方上级对甲方进行制改革的，甲方不负责赔偿性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期内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1. 想滕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并付租赁今后有效

甲方（盖章）：

龙海



乙方（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 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 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	
联 系 人	曹法敏	联 系 电 话	13455055555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5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同意，取齐焉  傅焕章 (公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19〕B-86 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 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占地面积 5300m²，建筑物主要包括封闭式原料堆场，办公楼，试验室检测中心等，购置混凝土搅拌站，粉煤灰储料罐，水泥储料罐，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 1 -

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在水泥、粉煤灰储料罐顶呼吸孔安装除尘设施，储料罐含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建设封闭搅拌站，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和物料仓库；物料堆场、上料工序及厂区设置喷水装置喷洒降尘；加强道路及场地硬化；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台；加强

- 2 -

厂区绿化，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室外采取雨污分流措施。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堆场降尘水等生产废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沉淀池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回用于生产；试验室混凝土废料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原料装卸、上料口、落料口、物料堆场等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一个月备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检查。

2019年4月8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8日印发

-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81MA3NXHRH0W001Z

排污单位名称：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
南400米桑苗圃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NXHRH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1512340533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ST202212140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SYQ-01-1015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02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SYQ-01-1015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021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SYQ-02-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27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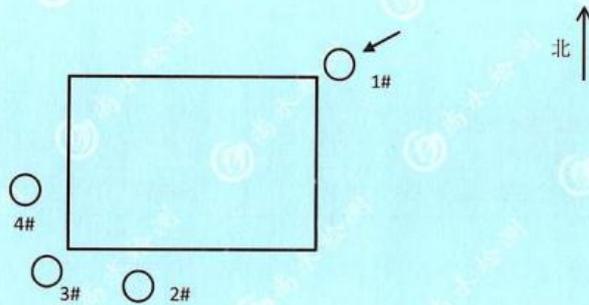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时林霞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程敏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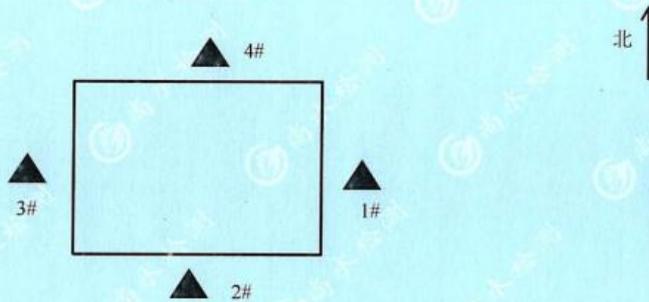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2.15	第一次	1.1	东北风	6.3	1025	5/2
	第二次	1.2		6.3	1025	5/2
	第三次	1.2		6.1	1028	5/2
	第四次	1.1		6.1	1028	5/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12.15			
点位名称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SST2022121401-02-111	SST2022121401-02-112	SST2022121401-02-113	/
标干流量 (m ³ /h)	3731	3951	4071	391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4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0.01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2.12.15	第一次	SST2022 121401- 01-111	0.179	SST2022 121401- 01-211	0.240	SST2022 121401- 01-311	0.267	SST2022 121401- 01-411	0.278
	第二次	SST2022 121401- 01-112	0.198	SST2022 121401- 01-212	0.279	SST2022 121401- 01-312	0.299	SST2022 121401- 01-412	0.288
	第三次	SST2022 121401- 01-113	0.188	SST2022 121401- 01-213	0.257	SST2022 121401- 01-313	0.268	SST2022 121401- 01-413	0.289
	第四次	SST2022 121401- 01-114	0.198	SST2022 121401- 01-214	0.267	SST2022 121401- 01-314	0.286	SST2022 121401- 01-414	0.308
	平均值	/	0.191	/	0.261	/	0.280	/	0.29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2.12.15
采样点位	昼间
1#东厂界	55
2#南厂界	57
3#西厂界	51
4#北厂界	52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证明

兹证明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后峰庄村南 400 米，于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后和生活垃圾委托我单位（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特此证明



2022年9月29日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233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滕州市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233 吨/年。

滕州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烟粉尘 0.233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滕州市奥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停腾出的总量调剂使用后，剩余的总量指标指标中调剂解决。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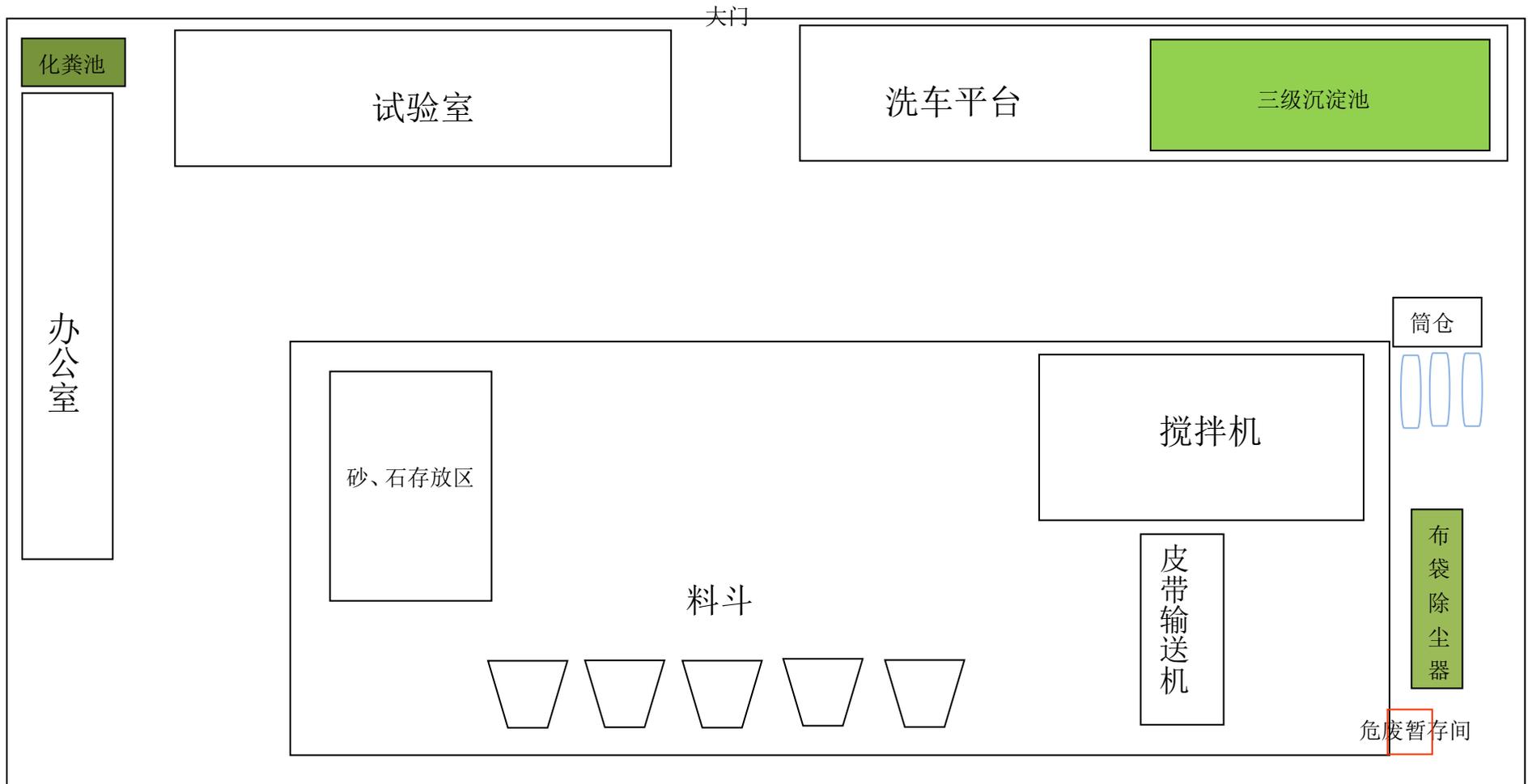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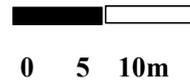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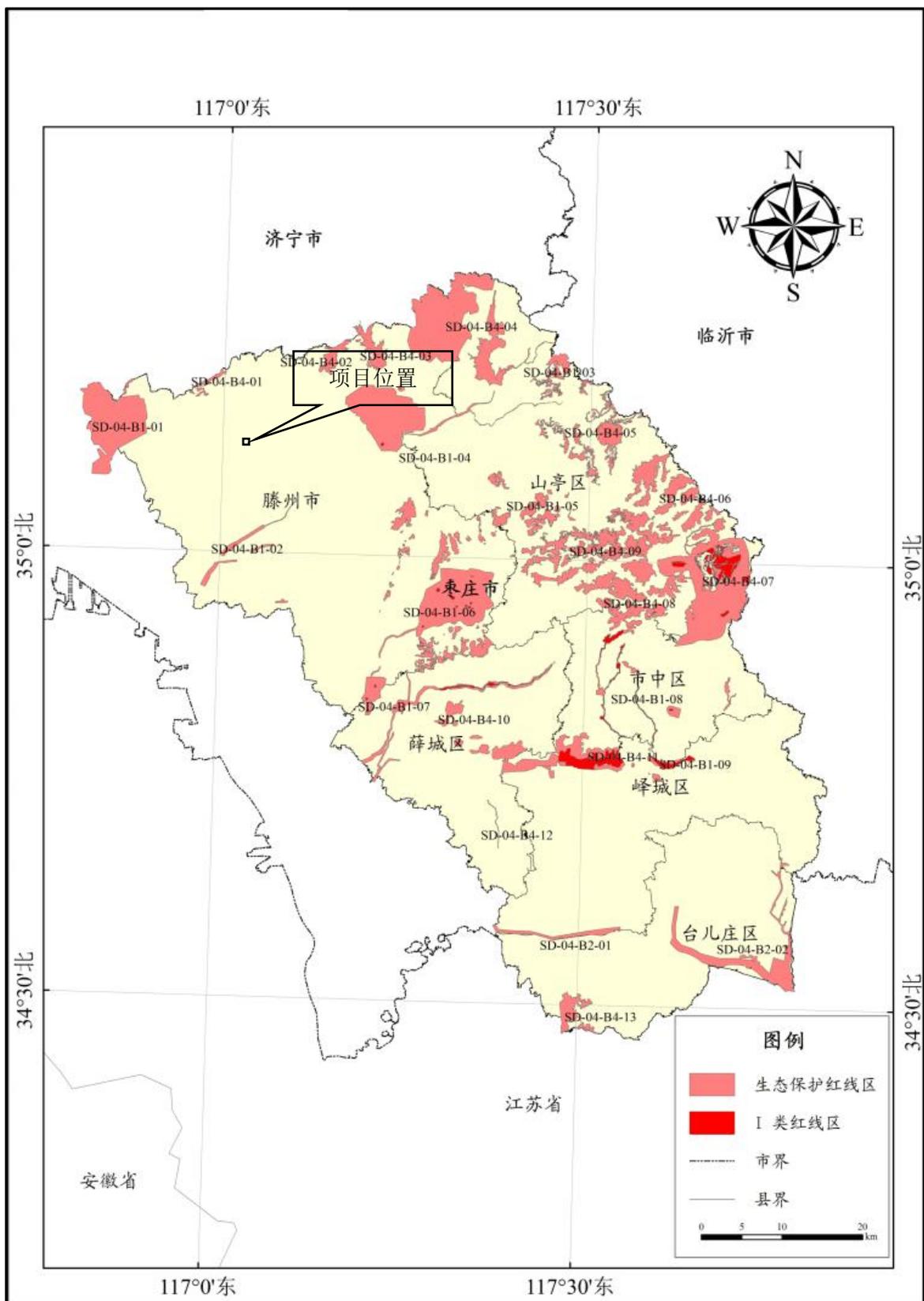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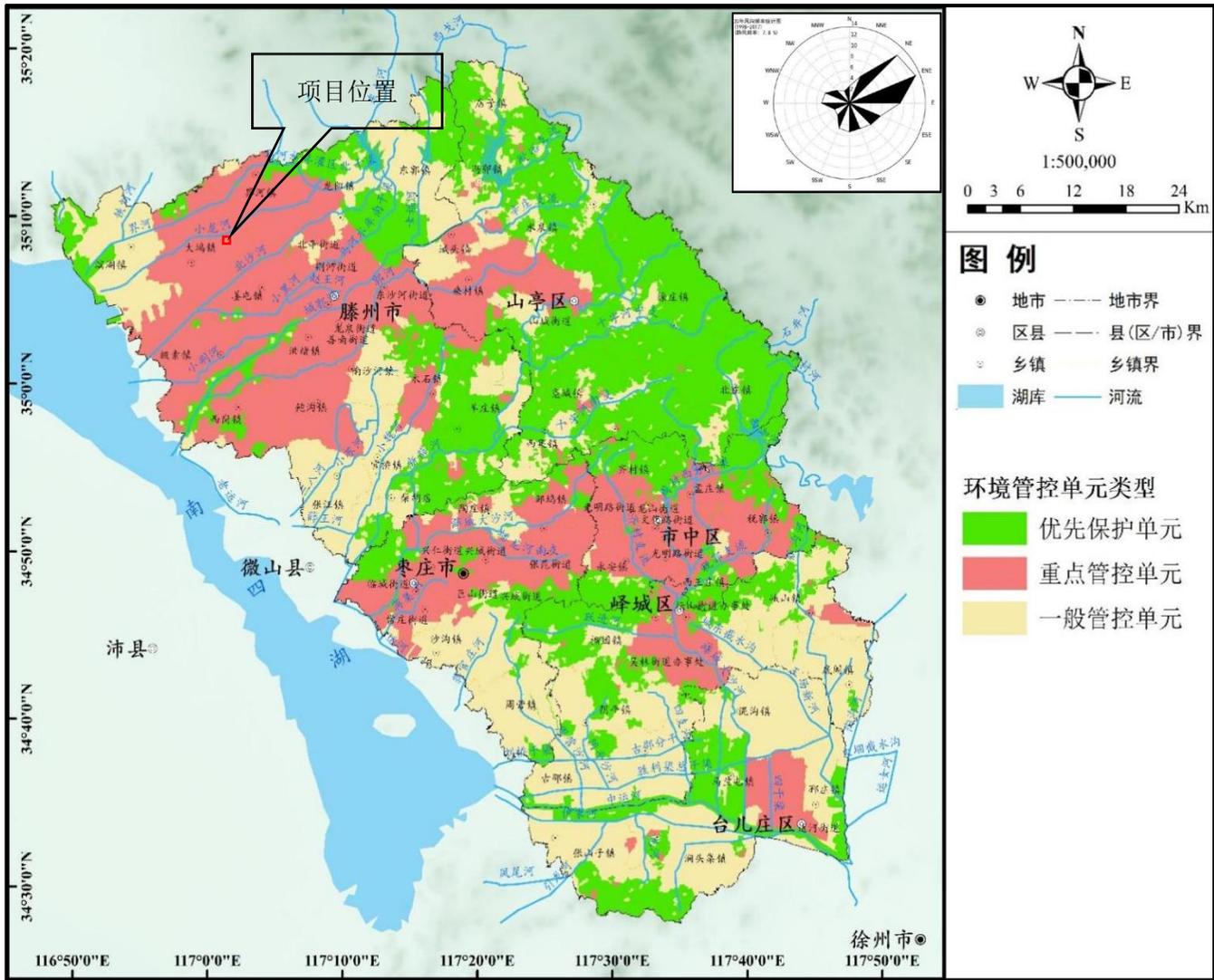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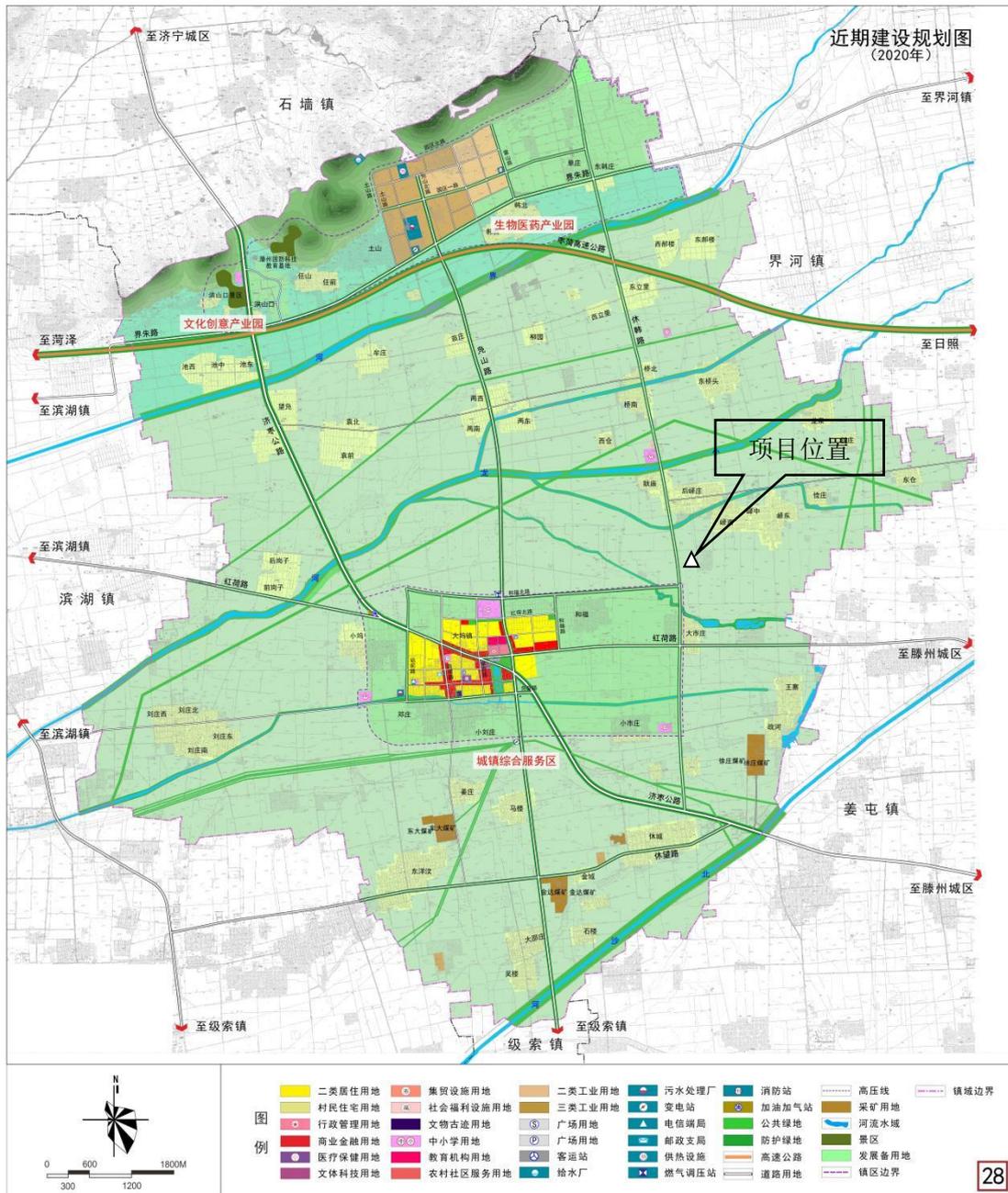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滕州市大坞镇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 2017年4月

28

附图 6: 大坞镇总体规划图



厂区外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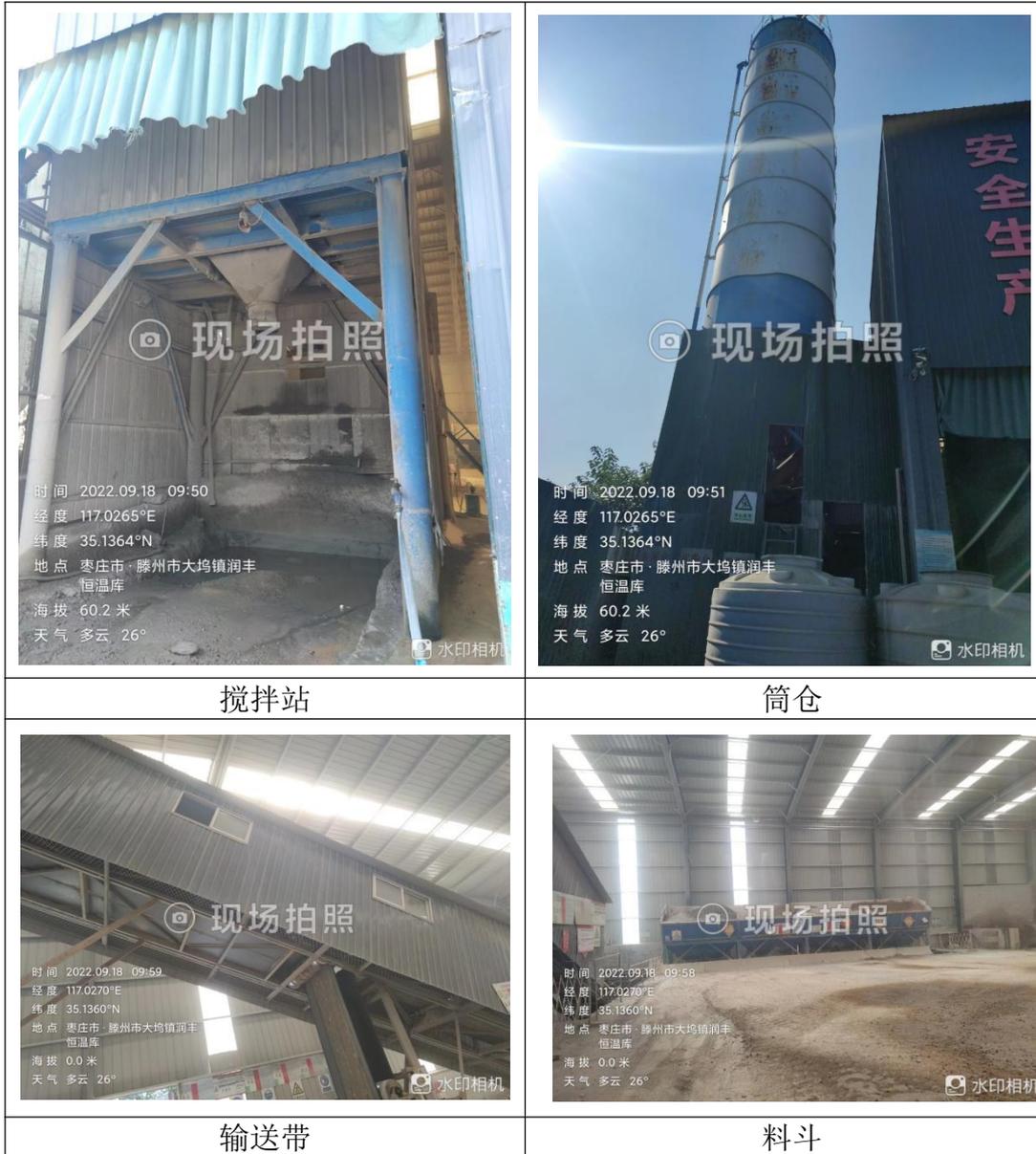
厂区外西侧



厂区外南侧



厂区外北侧



附图 7 项目现场勘察图